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JK8598；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赵斌；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在水处理过程中为预氧化（氧化水中的有机物、除臭、除味）和去除水中的锰使用到高锰酸钾，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国家公安部公告，2017年5月11日），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该公司设有高锰酸钾储存场所，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2019]）第二十九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治安防范状况应当纳入单位安全评价的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因此，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需对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进行评价。

项目组长	韩廷亮
项目组成人员	林毅峰、谢雄英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四至及平面布置、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治安防范设施设置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方可降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风险。

评价组认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能满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2019]）、《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所要规定的治安防范要求。

现场照片:

